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京西四矿剩余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京西四矿剩余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京 西四矿剩余部分实物资产进行有偿转让,资产受让方为北京京煤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子公司,此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公司本次转让资产的定价原则 是根据最终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同意将上 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 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 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和业务合作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大旗、张一弛、穆林娟、汪昌云、刘明勋

2022年6月20日